

就學貸款說明單

一、申請步驟

步驟一 至彰化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4-2 繳費單電子檔。

步驟二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，填寫並列印申請書（即對保單）：

(一) 可貸項目：依 114-2 繳費單各細項費用填入對應貸款欄位，且對應項目之金額不可高於學費單所示（此系統中學雜費為學費十雜費）。

(二) 加貸項目：此項目不在繳費單內，為學生依個人需求另行填寫。

1. 生活費：

(1) 中低收入戶：最高 20,000 元整。

(2) 低收入戶：最高 40,000 元整。

2. 書籍費：最高 3,000 元整。

3. 校外住宿費：最高 32,000 元整。

(三) 不可貸款：

1. 如有下列受補助金額，請填入臺銀就貸系統內對應欄位，以利系統計算並扣除。

(1) 減免金額、助學金金額：請填入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。

(2)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：請填入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。

(3)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：請填入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欄位。

2. 其他無「※」之金額皆不可貸款，如宿舍押金（保證金）、學生會費。

步驟三 以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方式完成對保程序，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「申請流程」之步驟二，完成對保並取得對保單「第二聯學校存執」，此字樣印於對保單左下角。

步驟四 至中山醫大學生資訊系統→申請作業→就學貸款進行申請作業，填寫並列印申請書，並注意以下事項。

1. 請依據「步驟三」所產出對保單上「本學期撥款金額」欄位所顯示之總額填入「銀行申請就貸金額」，學校系統會自行換算。

步驟五 備妥紙本資料並排序整齊後繳交：

(一) 必繳項目

1. 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（由步驟四取得，請簽名）。

2. 已完成對保之就學貸款第二聯（由步驟三取得，請簽名）。

3. 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就學貸款常識測驗。

(1) 紙本測驗：列印並完成填寫後與申請書一同繳交。

(2) 線上測驗：至 ee-class 進行線上測驗，請確認填寫完成。

(二)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應繳項目

1. 租屋契約書影本。

(1) 必須為**學生本人**簽署。

(2) 應含有**租屋地址、租屋效期及承租雙方簽名**畫押。

(3) 請以**A4 格式**影印以利彙整。

(4) 租期需符合學期規定（第一學期至**9/30**後，第二學期至**2/28**後）。

步驟六 於限期前以下列方式繳納文件（掛號郵件寄出者以**郵戳為憑**）：

(一) 臨櫃辦理：繳納至正心樓 1F 學務處生輔組辦公室。

(二) 掛號郵件：寄送至「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學務處生輔組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記「申請就學貸款」。

步驟七 完成送件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將於**7 個工作日**內進行審查，如學校初步審查通過，系統狀態將轉為「**審核中**」。

(二) 如**有缺件或需修正**資料，將以**電子郵件**通知申請者，請確保所填之聯繫資料有效，請務必注意查收信件，如因未配合補件而遭取消就貸者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 如有**差額項目**需要繳納，將於系統轉為「**審核中**」後**三個工作日**開立差額繳費單，請自行至**彰化銀行**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差額繳費單並進行繳納。

二、家庭年所得審查

學期初繳交申請文件後，若學校初步審查通過，將轉為「審核中」並送教育部進行家庭年所得審查作業。

家庭年所得經教育部初步審定後，若**超過 120 萬**，則視為不合格。不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於限期內回覆信件或繳交佐證文件。學校將依佐證文件內容，判定是否可轉為就學貸款合格學生。

(一) 經通知不合格後，應依規定於限期內繳交下列佐證文件，所有文件皆僅當學期有效：

1. 戶口名簿**影本**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**正本**：

- 需含有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手足/子女資料（**勿省略記事**）
- 如為戶口名簿影本，影印時請印為**A4 格式**以利彙整。
- 此文件用以佐證學生是否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/子女。

2. 具學籍之證明（學生證**影本**/在學證明）：

- 如學生之手足/子女**已成年**，應繳交。
- 非當學期證明文件**不予認定**。
- 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者，學生證應有**當學期註冊章**。
-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**避免列印螢幕截圖**，電子證明應以該校提供之**原檔列印**後繳交，紙本證明請繳**正本**，應注意是否有該校**單位章**。
- 此文件用以證明學生之已成年手足/子女是否尚在**就學中**。

3. 自負利息同意書：

-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，但**僅**有 1 位手足/子女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應繳交，如**不同意**自負利息則視為**不合格**。
- 每學期請至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網頁**下載最新版本**。

(二) 各家庭年所得所級距如下：

- (1) 乙級（家庭年所得 120 萬~148 萬(含)）：有 1 位以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/子女。
- (2) 丙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）：僅有 1 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/子女。
- (3) 丁級（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）：有 2 位以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/子女。

(三)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手足/子女：**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**。

三、問與答

(一) 就學貸款多久要申請一次？

答：每次申請僅當學期有效，每一學期請視個人需求提出申請。

(二) 過去已經繳交過文件了，新學期還要繳納嗎？

答：是的，每一學期就學貸款文件皆須繳納。

(三) 初次辦理可以用線上申貸嗎？

答：不行，每一學制初次辦理皆須臨櫃對保。

(四) 我已不是初次辦理，也已向臺銀開通線上申貸功能，為什麼還是無法線上申貸？

答：線上申貸功能須由學校就貸承辦人上傳「前一學期申請通過者之最高可貸金額」後，方可辦理。

—**前一學期末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者**，如需辦理線上申貸，請聯繫學校就貸承辦人協助處理。

—另**復學生、延修生**等，可能於承辦人上傳資料時尚未產生學費資料，因此未列入第一批次上傳名冊，如遇相同情形，請於可列印當學期繳費單後再聯繫就貸承辦人協助處理。

(五) 我收到家庭年所得審查不合格通知，但我的家人說收入沒有這麼高，是否有查調錯誤？

答：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範圍並**非僅限於薪資收入**。以申請 114 學年度就學貸款為例，係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**查調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（學生已結婚者，為學生及其配偶）**於 113 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，內容包含薪資、利息、股利、中獎獎金等。

如對查調結果仍有疑義，請向國稅局申請受查調之所有人指定年度之**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**進行查驗。

(六) 我是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的學生，僅有一位兄弟姐妹/子女，我不同意自行負擔利息可以嗎？

答：可以，會以**不合格**處理，後續會請同學**補繳當學期費用**。

(七) 為什麼我本學期免自負利息，但臺灣銀行仍持續通知應繳納利息？

答：免自負利息之適用範圍**僅限於本學期**申貸之金額。如學生於過去任一學期選擇「自負利息」，仍須依規定繳納該學期貸款所產生之利息。

(八) 我如果未繳納利息會影響到後續申請嗎？

答：會，如學生尚有未繳清之利息，學校於新學期彙整申請名冊並送交臺灣銀行辦理撥貸時，可能因個人欠息情形**影響銀行作業進度**，進而**延誤整體撥款流程**，亦可能**影響其他同學之貸款作業**。

(九) 我有辦理加貸項目，什麼時候可以收到款項？

答：加貸款項將於臺灣銀行完成撥款後，依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安排於

最近一次付款日撥付；實際撥付時間**視當學期辦理進度**而定，通常約於**學期末**辦理。

(十) 已申請休學或退學，是否仍可辦理就學貸款？

答：已提出就學貸款申請者，如於臺灣銀行尚未撥款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，該學期之就學貸款將**予以取消**。